


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審查結果說明(增調科別)

105 年 01 月 05 日修訂

一、審查結果查詢

1. 請各校至線上填報系統之 **填報進度與審查結果**，查詢審查結果(按下  燈號查詢)。
2. 審查結果依各校群別，顯示審查不符合項目及總評意見。
3. 審查結果若有【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複審】之群別，系統會自動出現上傳畫面，請依指示操作。

二、審查結果說明

1. 通過：

- (1) 審查結果為【通過】之校群，「總體課程計畫書」不必修正。
- (2) 全校各群皆為【通過】之學校(含複審後)，請依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書公告辦理。

2. 修正後通過：

- (1)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校群，由臺中家商以 E-mail 或傳真通知各校承辦人。
- (2) 各校依據「審查不符合項目」與「總評意見」，修正「總體課程計畫書」。
- (3) 學校修正後，上傳「總體課程計畫書」(PDF 檔案格式)至線上填報系統。
- (4) 未核章或核章不符之學校，請將修正後之核章頁傳真至(04)22208959。
- (5) 經審查工作小組依審查結果檢核，確認修正無誤後，登錄為「通過」。

3. 修正後複審：

- (1)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複審】之校群，由臺中家商以 E-mail 或傳真通知各校承辦人。
- (2) 各校依據「審查不符合項目」與「總評意見」，修正「總體課程計畫書」。
- (3) 學校修正後，郵寄「總體課程計畫書」修正版(未修改之頁面可不列印，以節省紙張)，並上傳「總體課程計畫書」(PDF 檔案格式)至線上填報系統。
- (4) 召開「總體課程計畫書複審會議」進行複審，審查通過後登錄為「通過」，審查不通過續辦理複審作業。

三、總體課程計畫書修正說明

1. 封面：校名需為全銜，日期應為校務會議通過日期或校長核章日期。
2. 核章：核章處應為正本。
3. 目錄：「肆、附錄」之「三、校訂科目教學綱要」，須詳列各校「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所有校訂必修科目、校訂選修科目之科目名稱及其教學綱要所在之頁碼。請分為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三大類，依群科別依序列入目錄。
4. 課程發展組織：「貳、課程規劃」之「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機制」，須詳列各校課程發展組織架構及規劃流程。
5. 科教育目標：表 2-4-1 請依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群科教育目標及學校特色等。訂定明確

之科教育目標。

- 6.群科核心能力：表 2-4-2-○各群科之一般能力、專業能力欄位可參考「總綱之二、群科能力」之 1.一般能力、2.專業能力。各科專業能力應另依專業屬性敘寫。
- 7.校訂一般科目教學綱要：須詳列各校「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所有校訂一般科目之教學綱要。科目屬性、適用科別、學分數及開課年級須與「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相同(以審查通過之該表為準)。英文名稱、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來源等內容不可空白，須詳實填寫。
- 8.校訂專業科目教學綱要：須詳列各校「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所有校訂專業科目之教學綱要。餘同上。
- 9.校訂實習科目教學綱要：須詳列各校「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所有校訂實習科目之教學綱要。餘同上。

四、總體課程計畫書公告

- 1.當全校各群審查結果皆為【通過】之學校(含複審後通過)，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總體課程計畫書通過之學校名單(直轄市、縣(市)所轄學校由各教育局處函示)。
- 2.核准文號：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轄學校，請依主管機關函示審查通過之發文日期及文號，僅列「核准文號：教育部 106 年○月○日臺教國署高字第○○○○○○○○○號函核定」之字樣，填寫於總體課程計畫書之封面。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學校僅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之字樣，填寫於總體課程計畫書之封面。
- 3.各校將加上核准文號之「總體課程計畫書」轉成 **PDF 檔案格式**，於主管機關發函後一週內，上傳至群科課程資訊網，請登入線上填報系統後依指示操作。
- 4.各校將加上核准文號之「總體課程計畫書」轉成 **PDF 檔案格式**，於主管機關發函後一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五、其他事項

- 1.請依據「106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
-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審查(群科課程資訊網)承辦學校：臺中家商
- 3.臺中家商課程審查中心，聯絡人：
 - (1)審查結果疑義：邱詩純小姐，(04)22223307 #607
 - (2)線上填報系統：林鴻傑先生，(04)22223307 #606
 - (3) FAX：(04)22208959